

## 附件2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考核）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考场入场、离场等所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

二、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参加复试考核，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

三、考核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院系有特殊规定者，以院系规定为准。

四、考核期间考生不得录制与考核相关的任何视频和音频等。

五、在本专业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复试考场规则。